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建議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建議或邀請。尤其本公佈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發售證券之建議。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將透過向發行人或任何待售證券持有人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載有關於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資料可因修訂、落實及批准售股章程(定義見本公佈)而予以修訂。此外，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可能有別於售股章程所載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證券之準投資者於詮釋有關資料及買賣該等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KB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有關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之須予披露交易

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



建滔積層板之獨家保薦人

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

為提供有關該公佈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為5.97港元至7.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可予調整，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價格範圍將載列於售股章程。

按本公佈所述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介乎4,477,500,000港元至5,797,500,000港元。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

為提供有關該公佈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謹此宣佈，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為5.97港元至7.73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應注意，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可予調整，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項下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價格範圍將載列於售股章程。

按本公佈所述之初步指示價格範圍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介乎4,477,500,000港元至5,797,500,000港元。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當中，20%為將由建滔積層板發行及配發之新建滔積層板股份，80%為將由 Jamplan (BVI) 提呈發售之現有建滔積層板股份。按上文所述基準計算，建滔積層板將收取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約為895,500,000港元至1,159,500,000港元，而 Jamplan (BVI) 將收取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約為3,582,000,000港元至4,63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股東及準投資者請注意，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特別是不能保證能否獲得聯交所批准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能否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會否予以終止。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	指	建滔化工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協調人」	指	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建滔積層板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配售」	指	根據建滔積層板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國際買方」	指	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牽頭之國際配售及優先發售包銷商
「Jamplan (BVI)」	指	Jampla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Jamplan (BVI) 為建滔積層板之唯一股東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股本中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每股建滔積層板股份之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全球發售之售股股東 Jamplan (BVI) 將向國際買方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行使，據此，Jamplan (BVI) 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額外出售若干建滔積層板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
「優先發售」	指	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建滔積層板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本集團目前持有之覆銅面板及覆銅面板相關業務權益，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售股章程」	指	建滔積層板將會就全球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
「記錄日期」	指	本公司就確定符合資格根據優先發售獲得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釐定之記錄日期，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由本公司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陳永鋌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國強先生、鄭永耀先生及莫湛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謝錦洪先生及陳亨利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